

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文件

民航西北局发〔2016〕381号

关于印发《民航西北地区航空安全信息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监管局，西北空管局，各运输（通用）航空公司，各机场集团公司，中国航油西北公司，中航材西北公司，西安凯亚公司，机关各部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2016年3月4日发布的《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管理规定》要求，结合西北地区信息管理工作实际情况，我局对原《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航空安全信息管理暂行办法》进行了修订，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

2016年12月12日

民航西北地区航空安全信息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民航西北地区航空安全信息管理工作，规范航空安全信息的收集、分析和应用，准确掌握安全运行动态，实现航空安全信息共享，推进安全管理体系建设，及时发现安全隐患，控制风险，预防民用航空事故，依据《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管理规定》、《民用航空器事故和飞行事故征候调查规定》等民航局有关规章、咨询通告，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国民用航空西北地区管理局（以下简称管理局）及其所派出的各省（市）安全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监管局）、在西北地区注册的民用航空企事业单位（含分公司，以下简称企事业单位）及其从业人员的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管理。

在西北地区运行的航空公司（含外国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及其从业人员的事件信息报告应当遵守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民用航空安全信息是指事件信息、安全监察信息和综合安全信息。

（一）事件信息，是指在民用航空器运行阶段或者机场活动区内发生航空器损伤、人员伤亡或者其他影响飞行安全的情况。主要包括：民用航空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民用航空器事故征候（以下简称事故征候）以及民用航空器一般

事件（以下简称一般事件）信息；

（二）安全监察信息，是指地区管理局和监管局各职能部门组织实施的监督检查和其他行政执法工作信息；

（三）综合安全信息，是指企事业单位安全管理和运行信息，包括企事业单位安全管理机构及其人员信息、飞行品质监控信息、安全隐患信息和飞行记录器信息等。

第四条 航空安全信息管理工作实行统一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

管理局负责监督管理西北辖区航空安全信息工作，具体工作由管理局航空安全办公室（以下简称航安办）负责；各监管局负责监督管理本辖区航空安全信息工作，具体工作由监管局航空安全办公室负责；各企事业单位应当指定专门部门负责本单位航空安全信息管理工作，配备相应的安全信息管理人员，并依据《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管理规定》及本办法的要求，制定本单位航空安全信息管理程序，设立安全信息报告值班电话，报属地监管局备案。

第五条 管理局航空安全办公室对西北地区航空安全信息管理工作负有以下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民航局的航空安全信息管理法规、规章和程序，制定西北地区航空安全信息管理实施办法；

（二）组织、指导、监督辖区各监管局、企事业单位及管理局职能部门的航空安全信息管理工作；

（三）负责西北地区航空安全信息的收集、审核、统计、

分析和上报，并及时通报本地区运行安全情况；

（四）掌握西北地区航空安全动态，定期预测安全趋势，对出现的安全问题和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提出有针对性的整改措施和安全建议，为管理局和上级有关部门的安全决策提供前瞻性意见；

（五）组织、指导航空安全管理信息系统的使用和航空安全自愿报告系统的推广工作；

（六）负责受理西北地区航空安全举报事件；

（七）负责发布西北地区民用航空安全信息。

第六条 各监管局航空安全办公室对本辖区航空安全信息管理工作负有以下职责：

（一）负责贯彻执行民航局、管理局有关航空安全信息管理的规章、实施办法和要求；

（二）负责对辖区内企事业单位的航空安全信息管理工作实施监督检查，对民用航空安全管理信息系统的使用进行监督指导；

（三）掌握本辖区内的安全生产动态，负责收集、整理、统计、分析、上报和发布本辖区的航空安全信息，通报本辖区运行安全情况；

（四）根据掌握的安全信息，定期预测安全趋势，对安全生产中出现的安全问题和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提出有针对性的整改措施和安全建议，为监管局和上级有关部门提供安全决策依据；

(五) 按要求上报安全监察信息,督促辖区内各企事业单位及时上报综合安全信息;

(六) 负责受理本辖区航空安全的举报事件;

(七) 负责组织本辖区航空安全信息交流活动;

(八) 根据本辖区实际情况,对航空安全信息管理工作提出具体要求。

第七条 各企事业单位指定的航空安全信息主管部门应履行下列职责:

(一) 贯彻执行局方有关航空安全信息管理的规章、实施办法和要求;

(二) 制定本单位包括自愿报告在内的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管理程序,建立具备收集、分析和发布功能的民用航空安全信息机制,明确本单位各部门的航空安全信息工作职责和程序。监督检查本单位安全信息工作的实施情况;

(三) 负责收集、整理、统计、分析和上报本单位的航空安全信息;

(四) 根据掌握的安全信息,定期预测安全趋势,对安全生产中出现的安全问题和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提出有针对性的整改措施和安全建议,为本单位和上级有关部门提供及时、准确的安全决策依据;

(五) 负责本单位航空安全信息管理人员的培训工作。

第八条 管理局、监管局(以下统称局方)和企事业单位应当充分利用收集到的民用航空安全信息,评估安全状况和

趋势，做好安全形势分析，实现信息驱动的安全管理。民用航空安全信息量不作为评判一个单位安全状况的唯一标准。

第九条 事发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当按照规定如实报告事件信息，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

第二章 人员和设备管理

第十条 局方和企事业单位的航空安全信息主管部门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安全信息工作，人员数量应当满足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管理工作的需要，且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参加民航局组织的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管理培训，考核合格；

（二）每两年参加一次民航局组织的安全管理人员复训，考核合格。

第十一条 局方和企事业单位应当为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管理人员配备工作必需设备，并保持设备正常运转。设备包括但不限于：便携式计算机、网络通讯设备、移动存储介质、传真机和录音笔等。

第十二条 监管局负责对辖区内企事业单位安全信息管理人员的资质和设备情况进行持续监督检查。

第三章 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的报告程序

第十三条 事件信息收集分为紧急事件报告和非紧急事件报告，实行分类管理。紧急事件报告样例和非紧急事件报告样例包含在事件样例中，事件样例由民航局制定。

第十四条 在我国境内发生的事件按照以下规定报告：

（一）紧急事件发生后，事发相关单位应当立即通过电话向事发地监管局报告事件信息（空管单位向所属地监管局报告）；监管局在收到报告事件信息后，应当立即报告所属地区管理局（民用航空安全信息主管部门）；管理局在收到事件信息后，应当立即报告民航局民用航空信息主管部门。紧急事件信息在电话报告的同时，还应通过手机将事件基本信息短信报告。

（二）紧急事件发生后，事发相关单位应当在事件发生后 12 小时内，按规范如实填报民用航空安全信息报告表，主报事发地监管局，抄报事发地地区管理局、所属地监管局及地区管理局；事发地监管局在收到紧急事件报告表后应对基本事实进行初步核实、定性，审核后报管理局。

（三）非紧急事件发生后，事发相关单位（外国航空公司除外）应当参照事件样例在事发后 48 小时内，按规范如实填报民用航空安全信息报告表，主报事发地监管局，抄报事发地地区管理局、所属地监管局及地区管理局。事发地监管局在收到非紧急事件报告表后，应对基本事实进行初步核实、定性，审核后报管理局。

第十五条 在我国境外发生的事件按照以下规定报告：

(一) 紧急事件发生后，事发相关单位应当立即通过电话向所属地监管局报告事件信息；监管局在收到报告事件信息后，应当立即报告所属地区管理局(民用航空安全信息主管部门)；地区管理局在收到事件信息后，应当立即报告民航局民用航空安全信息主管部门。紧急事件信息在电话报告的同时，还应通过手机将事件基本信息短信报告。

(二) 紧急事件发生后，事发相关单位应当在事件发生后 24 小时内，按规范如实填报民用航空安全信息报告表，主报所属地监管局，抄报所属地区管理局；所属监管局在收到紧急事件报告表后应对基本事实进行初步核实、定性，审核后报管理局。

(三) 非紧急事件发生后，事发相关单位应当在事发后 48 小时内，按规范如实填报民用航空安全信息报告表，主报所属地监管局，抄报所属地区管理局。监管局在收到非紧急事件报告表后应对基本事实进行初步核实、定性，审核后报管理局。

本条规定不适用于外国航空公司。

第十六条 报告的事件信息按照以下程序处理：

(一) 对已上报的事件，事发相关单位获得新的信息时，应当及时补充填报民用航空安全信息报告表，并配合局方对事件信息的调查核实。如事实简单，责任清楚，事发相关单位可直接申请结束此次事件报告；

(二) 负责组织调查的监管局应当在收到事件初报信息

后，24小时内为民航安全信息网上初步选定事件等级，对于无法在24小时确定等级的事件，将事件等级选为“未定”；

（三）对初步定性为事故的事件，负责组织调查的单位应当提交阶段性调查信息，说明事件调查进展情况，并应当在事件发生后12个月内上报事件的最终调查信息，申请结束此次事件报告；

（四）对初步定性为严重事故征候的事件，负责组织调查的监管局在获得新信息时，应当及时更新民用航空安全信息报告表，并应当在事件发生后25日内上报事件的最终调查信息；管理局应当在事件发生后30日内上报事件的最终调查信息，申请结束此次事件报告；

（五）对初步定性为一般事故征候的事件，负责组织调查的监管局在获得新信息时，应当及时更新民用航空安全信息报告表，并应当在事件发生后12日内上报事件的最终调查信息；管理局应当在事件发生后15日内上报事件的最终调查信息，申请结束此次事件报告；

（六）当事件初步定性为一般事件，事发相关单位应当在事件发生后10日内上报事件的最终调查信息；负责组织调查的监管局应当在事件发生后12日内完成最终调查信息的审核；管理局应当在事件发生后15日内完成最终调查信息的审核，并申请结束此次事件报告；

（七）在规定期限内不能完成初步定性或不能按规定时限提交最终调查信息，负责调查的单位应当通过民用航空安

全信息系统提交申请延期报告，并按要求尽快上报事件的最最终调查信息，申请结束此次事件报告。

第十七条 对于构成民用航空器事故的，事发地监管局应按有关规定报当地人民政府及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在陕西辖区内发生的民用航空器事故，管理局应急办在收到事故信息后，负责向陕西省人民政府报告。民航企事业单位发生与民用航空器无关的生产安全事故后，应及时报告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同级安全监督管理部门。

第十八条 事件信息报告内容应根据信息填报规范的要求，保持信息的完整性、规范性，包含以下基本内容：

- （一）事件发生时间、地点和航空器承运人；
- （二）航空器类别、型号、国籍和注册号；
- （三）航空器执行的任务性质和飞行经过；
- （四）天气状况；
- （五）人员伤亡情况；
- （六）航空器损伤情况（损伤是否超标必须加以说明）；
- （七）与事件有关的其他信息。

事件信息中涉及航班、机场代码、航路点、飞机系统部件以及特定缩写等名称应同时用中英文描述。

第十九条 管理局、监管局有关部门或人员在收到民用航空安全信息后应及时通报本单位航空安全办公室。

第二十条 外国航空公司在西北地区发生事件信息，管理局航安办收到事件信息后，应立即通知管理局外航处，由管

理局外航处负责通知运行规范管理局外航处。

第二十一条 民用航空安全信息报告表应当使用中国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系统上报。当该系统不可用时，可以使用传真等方式上报；当系统恢复后 3 日内，应当使用该系统补报。

第二十二条 各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应当妥善保护与事故、事故征候、一般事件以及举报事件有关的所有文本、影音、数据以及其他资料。

第二十三条 组织事故、事故征候以及一般事件调查的单位负责对调查的文件、资料、证据等进行审核、整理和保存。

第二十四条 媒体信息的报告

凡是在电视广播、报刊及互联网等新闻媒体上报道的事故、事故征候、一般事件或有重大社会影响的事件信息，除按上述相关规定程序报告之外，事发相关单位应将事实情况向所在地监管局航安办报告，同时抄报管理局航安办。

第二十五条 安全监察信息报告

管理局和监管局应当按照民航局的相关要求报告安全监察信息。

（一）月度安全情况报告。各监管局应于每月 3 日前将本地区上月的安全监管情况，通过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安全监管技术平台上报管理局；管理局航安办于每月 5 日前通过中国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网向民航局航安办上报《月度安全监管情况报告表》（附录七）。

（二）年度安全工作总结。各监管局应每年将本地区的

年度安全工作总结上报管理局航安办。

（三）民航安全监察工作情况，包括辖区内航空安全类民航安全监察工作的情况、民用航空重大安全事项挂牌督办及整改工作情况、民航安全监管行政约见等情况。监管局和管理局有关业务处室应于每月2日前（节假日顺延至当月第2个工作日）将民航安全监察工作情况报管理局航安办，管理局航安办应于每月5日前（节假日顺延至当月第3个工作日）上报民航局航安办。

（四）监管局安全信息管理人员发生变更后，应于10日内填写中国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系统《用户信息表》，上报管理局航安办，申请用户账号。

第二十六条 综合安全信息报告

企事业单位应当按照管理局和监管局的相关要求报告综合安全信息。

（一）民航企事业单位运营信息的报告

1、各运输航空公司(含分公司)及通航公司应于每月5日前，将上月的《月飞行小时、起落架次统计表》(附录四)上报所属地监管局。

2、各机场公司应于每月5日前将月度保障起降架次数上报所属地监管局。

3、各空管单位应于每月5日前，将上月各类飞行保障架次统计上报所属地监管局。

4、各运输航空公司应将QAR数据及时上传民航局数据基

站。

（二）安全工作信息的报告

1、民航各企事业单位应于每月5日前将本单位上月的《民航西北地区企事业单位月度安全监察情况报告表》（附录六），报所在地监管局；

2、民航各企事业单位应按所在地监管局要求将本单位年度安全工作总结，上报所在地监管局。

（三）机构调整和人员变更信息的报告

1、民航企事业单位主管安全领导，安全管理部门名称、负责人发生变更的，应于10日内上报所在地监管局，抄报管理局航安办。

2、民航企事业单位航空安全信息管理人员发生变更后，应于10日内填写中国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系统《用户信息表》，上报所在地监管局航安办，申请用户账号，并抄报管理局航安办。

（四）管理局或监管局要求提供的其他综合安全信息。

第四章 航空安全举报事件处理程序

第二十七条 为扩大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的来源，正确、及时、有效地处理公众举报事件，加强公众对航空安全工作的监督，保证民用航空安全，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建立航空安全举报制度，设立举报电话、电子信箱，任何单位或个人以

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等书面或口头形式向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航空安全办公室提供的航空安全举报事件，均按本程序受理和反馈。

第二十八条 管理局航安办和监管局航安办分别按职能范围受理航空安全举报，并负责反馈。管理局其他职能部门、监管局按照授权组织辖区内民用航空安全举报的查处工作。

第二十九条 管理局航安办向社会公布以下航空安全举报电话和举报信箱：(029)-88793311/88791048；
xbhab@caac.gov.cn。

第三十条 管理局航安办在接到举报后，应如实记录举报内容，并填写《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航空安全举报事件表》(附录五)。

第三十一条 在收到举报的民用航空安全信息 3 日内，受理部门应当向举报人反馈受理情况。

第三十二条 如举报涉及重大事件，应当立即报送管理局领导阅示，按照领导批示送有关部门查办，并及时上报民航局航安办。

第三十三条 举报涉及的事件，如属于管理局有关部门的职能管辖范围，管理局航安办可将《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航空安全举报事件表》直接送该部门处理，并报送管理局分管局领导；如属于监管局职能范围内的事件，可由管理局航安办授权监管局进行处理。各单位应当在接到《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航空安全举报事件表》后 30 日内将处理结果报送管理

局航安办。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调查的，应提交书面说明。

第三十四条 如果举报事件经调查构成事故、事故征候或一般事件的，负责调查的单位应当在调查结束后 3 日内，通过中国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网填报民用航空安全信息报告表。

第三十五条 负责调查的单位应根据举报事件的性质和危害程度采取安全措施或提出安全建议。

第三十六条 举报的民用航空安全信息调查结束后 5 日内，受理单位应当向被举报单位和举报人反馈查处结果。

第三十七条 举报人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举报情况透露给其他单位和个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借口压制、打击和报复举报人。一经查实有打击报复行为的，将依照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

第五章 民用航空安全信息分析与应用

第三十八条 局方和企事业单位应当建立民用航空安全信息分析和发布制度，促进民用航空安全信息共享和应用。

第三十九条 管理局和监管局应当定期分析民用航空安全信息，评估辖区总体安全状况和形势，明确阶段性安全监管重点，并通过月度安全情况通报、年度安全分析报告等形式予以发布，及时以航空安全通告、航空安全提示、航空安全

信息等形式开展安全警示、预警工作。监管局向辖区内发布的民用航空安全提示或航空安全信息应当抄报管理局。

第四十条 企事业单位应当定期分析本单位民用航空安全信息，评估本单位安全状况和趋势，制定改进措施，及时以航空安全风险提示等形式开展安全警示、预警工作。

第四十一条 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的发布应当以不影响信息报告的积极性为原则，并遵守国家和民航局的有关规定。

第六章 奖励和处罚

第四十二条 管理局每年对各单位航空安全信息管理工作进行检查评估，对工作中有突出表现的单位或个人进行通报表扬。

第四十三条 企事业单位违反本办法有关条款，由管理局或监管局视情给予通报批评；违反《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管理规定》的，按其规定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相关定义】本规定涉及相关定义如下：

（一）本规定所称事故按《民用航空器事故和飞行事故征候调查规定》的定义执行。

（二）本规定所称事故征候按《民用航空器事故征候》

的定义和标准执行。严重事故征候是指《民用航空器事故征候》中的运输航空严重事故征候；一般事故征候是指《民用航空器事故征候》中的运输航空一般事故征候、通用航空事故征候和航空器地面事故征候。

（三）本规定所称一般事件是指在民用航空器运行阶段或者机场活动区内发生航空器损伤、人员伤亡或者其他影响飞行安全的情况，但其严重程度未构成事故征候的事件。

（四）本规定所称局方是指民航局、地区管理局以及监管局。

（五）本规定所称企事业单位是指与航空器运行和保障有关的飞行、维修、空中交通管理、机场和油料等单位。

（六）本规定所称事发相关单位是指与所发生事件有关的、能提供事件直接信息的航空器运营人（含分、子公司）和航空运行保障单位。

（七）本规定所称所属地是指民航企事业单位注册所在地或主运营地。

（八）本规定所称航空器运行阶段、机场活动区、受损定义参见《民用航空器事故征候》标准。

（九）本规定中所称“日”均指“日历日”。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原《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航空安全信息管理暂行办法》（民航西北局安发〔2007〕20号）废止。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由管理局航安办负责解释。

- 附件：附录一 事件信息报告程序简表
- 附录二 事件最终调查信息完成时限表
- 附录三 民航西北地区航空安全信息报告电话表
- 附录四 月飞行小时、起落架次统计表
- 附录五 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航空安全举报事件表
- 附录六 民航西北地区企事业单位月度安全监察情况报告表
- 附录七 民航西北地区监管局月度安全监管情况报告表

附录一

事件信息报告程序简表

报告种类	报告主体		
	事发相关单位	监管局	地区管理局
紧急事件	<p>1. 立即电话报告事发地监管局，同时通过手机短信方式报送。</p> <p>（注：空管单位向所属地监管局报告，在我国境外发生的事件向所属地监管局报告）</p> <p>2. 通过中国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网填报《民用航空安全信息报告表》</p> <p>（1）在我国境内发生的事件，事发后 12 小时内，主报事发地监管局，抄报事发地区管理局、所属地监管局及地区管理局；</p> <p>（2）在我国境外发生的事件，事发后 24 小时内，主报所属地监管局，抄报所属地区管理局。</p>	<p>1. 立即电话报告所属地区管理局，同时通过手机短信方式报送；</p> <p>2. 审核“民用航空安全信息报告表”后报管理局航安办。</p>	<p>1. 立即电话报告民航局航安办，同时通过手机短信方式报送；</p> <p>2. 审核“民用航空安全信息报告表”后报民航局航安办。</p>
非紧急事件	<p>1. 事发后 48 小时内，填报“民用航空安全信息报告表”。</p> <p>2. 在我国境内发生的事件主报事发地监管局，抄报事发地区管理局、所属地监管局及地区管理局；在我国境外发生的事件，主报所属地监管局，抄报所属地区管理局。</p> <p>3. 外国航空公司在我国境内发生的非紧急事件，外航公司可不报送，但是事发相关单位仍需按规范填报。</p>	<p>审核“民用航空安全信息报告表”后报管理局航安办。</p>	<p>审核“民用航空安全信息报告表”后报民航局航安办。</p>

附录二

事件最终调查信息完成时限表

事件等级	报告主体		
	事发相关单位	事发地/所属地监管局	地区管理局
事 故	获得新的信息时，及时补充填报“民用航空安全信息报告表”，配合局方调查核实。	事发后 11 个月内向管理局上报事件最终调查信息	事发后 12 个月内向民航局上报事件最终调查信息
严重事故征候		获得新的信息时，及时更新民用航空安全信息报告表”，事发后 25 日内向管理局上报事件最终调查信息	事发后 30 日内向民航局上报事件最终调查信息
一般事故征候		获得新的信息时，及时更新民用航空安全信息报告表”，事发后 12 日内向管理局上报事件最终调查信息	事发后 15 日内向民航局上报事件最终调查信息
一般事件		事发后 12 日内向管理局上报事件最终调查信息	事发后 15 日内向民航局上报事件最终调查信息

附录三

民航西北地区航空安全信息报告电话表

单 位	联系电话（24 小时值班）	传真
西北管理局	029-88791155（总值班）	029-88791021
陕西监管局	13892888023	029-88799511
甘肃监管局	13909495225	0931-8169215
宁夏监管局	13519587788	0951-6912360
青海监管局	13897201234	0971-8188364

附录四

__年__月飞行小时、起落架次统计表

单 位	飞 行 小 时					起 落 架 次				
	总计	其中	其中通用飞行			总计	其中	其中通用飞行		
		运输飞行	生产飞行	训练及其它飞行	通用合计		运输飞行	生产飞行	训练及其它飞行	通用合计

附录六

民航西北地区企事业单位月度安全监察情况报告表

年 月 日

单位:	领导签批:
总体安全形势	
安全主要工作情况	
不安全事件及违规违章事件查处情况	
下月安全工作要点	
安全工作建议和意见	

附录七

民航西北地区 XX 监管局月度安全监管情况报告表

监管局名称:	签发人:	
上报日期:	经办人:	联系电话:
月度安全监管工作要点		
监管局安全监管重点, 包括完成和持续进行的工作:		
辖区安全运行状况		
1、总体运行状况评估 2、主要安全隐患和风险 航空公司: 机场: 空管: 空防: 其它:		
下月度安全监管工作要点		
针对存在的安全隐患和风险, 所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安全奖惩情况		
安全监管工作建议和意见		

抄送：民航局航空安全办公室，管理局局领导。

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航安办

2016年12月12日印发
